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免考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管理模式，优化配置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资源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条件

1.免修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硕士/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公共英语课程免修：

- ①参加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（WSK）并达到合格标准（PETS-5）；
- ②参加雅思（学术类）、托福考试，成绩达到以下标准：雅思6.5分，托福（IBT）95分；
- ③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（英语为高级班）。

2.免考

申请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的硕士/博士研究生，可同时申请该课程免考。

二、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规则

仅申请并获批公共英语课程免修资格的硕士/博士研究生，须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，期末考试成绩计为该课程成绩，如成绩通过则获课程学分；同时申请并获批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资格的硕士/博士研究生，参照以下规则进行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：

- 1.符合免修条件①和③的研究生，课程成绩计为85分，获课程学分。
- 2.符合条件②的研究生，课程成绩认定如下表，获课程学分。

雅思	托福	课程成绩认定
9	118-120	100
8.5	115-117	98
8	110-114	96
7.5	102-109	94
7	96-101	92
6.5	95	90

三、办理时间

申请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研究生应于开课学期第1教学周内提出并完成申办手续。

四、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

- 1.学生须按照学校选课规定，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（下文简称研教系统）选修相关课程，并在开课时向任课教师说明该课程免修免考申请审批情况；
- 2.学生自愿申请相关课程免修免考，不允许代办，并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；
- 3.学生的申请表、相关证明（获奖证书或成绩单）原件及其复印件经学院交开课学院审核鉴定，审核结束后原件返回学生；
- 4.开课学院审核后将申请材料交研究生院审批认定。研究生院应及时将审定结果返回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。申请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归研究生院留存，一份返回学生，一份交任课教师。
- 5.各级如审核不通过，应及时反馈学生，申请流程结束；
- 6.在未完成办理相关课程免修免考手续之前，学生须正常参加相关课程的教学活动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》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学院	
导师		专业		课程名称	
专业证书及申请 <u>免修</u>☐ <u>免考</u>☐ <u>理由</u>（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）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导师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学生所在学院意见： 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
开课学院意见： 该生申请材料已审。 <u>是</u>☐ <u>否</u>☐ 符合学校公共英语课程 <u>免修</u>☐ 条件； <u>是</u>☐ <u>否</u>☐ 符合学校公共英语课程 <u>免考</u>☐ 条件，课程成绩认定为_____。 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
研究生院意见： 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 ①学生本人在开课学期第一教学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不允许代办，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；
 ②课程成绩由开课学期任课老师录入研教系统；
 ③免修免考申请不得事后补办（不可克服的特殊情况例外）；
 ④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研究生院室备案，一份交给开课学期课表中任课教师，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留。